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文件

固党办〔2022〕49号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党建引领基层治理“1+1+3”工作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相关部委办（局），市直各相关局委办，各相关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相关国有企业：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1+1+3”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按照工作要求和任务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1+1+3”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有效统筹基层治理资源，创新基层治理方式，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增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夯实基层治理基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充分发挥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的“五治”作用，着力构建“一个功能型党支部+一个综治中心+三张清单”的基层治理“1+1+3”工作机制，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形成问题联治、矛盾联调、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格局，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固原、法治固原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突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政治领导、组织保障、资源整合作用。在乡镇（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组建功能型党支部，统筹推进辖区内的基层治理。

——坚持人民立场。坚持以方便群众表达诉求、办理事项为出发点，以优化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为着力点，以事要解决、提高效能为落脚点，为群众提供多途径、多层次的矛盾纠纷、突出问题的解决方式和优质服务。

——坚持源头治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将预防矛盾纠纷和突出问题发生的各项措施贯穿落实到重大决策、行政执法等全过程，着力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和突出问题发生，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坚持协同共治。充分整合基层治理资源，重塑基层治理格局、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基层治理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矛盾纠纷有效化解、诉求事项高效办理、风险隐患切实整治，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

——坚持实用实效。立足基层治理和平安建设政策贯彻落实及辖区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突出问题整治、不稳定因素稳控、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等主要任务，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规范办理流程、落实结果运用，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三）工作目标。2022 年底前，在全市各乡镇（街道）全面推行功能型党支部组织领导，综治中心协调推动，问题、责任、考核“三张清单”督办考核的基层治理“1+1+3”工作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诉求渠道更通畅，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在基层就地化解处置，信访、刑事案件和八类主要刑事案件总量同比明显下降，基层依法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平安固原、法治固原建设提档升级。

二、主要任务

（一）组建功能型党支部，强化党对基层治理领导。

在乡镇（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组建功能型党支部，统筹推进本地本辖区基层治理和平安建设政策贯彻落实、风险研判、协调调度、决策服务，及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突出问题整治、不稳定因素稳控、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功能型党支部书记由乡镇（街道）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担任，副书记由辖区派出所所长或教导员担任，支部委员由辖区司法所所长、法庭庭长、综治中心主任、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妇联主席担任，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为党小组长。

1.实行定期会商、督查考核。功能型党支部依托综治中心，实行周例会、月研判、季考核的工作运行机制，由支部书记负责召集，对采集受理转办的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定期会商、按责交办，督查考核，严格规范管理，做到对各类

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兜底受理，全程管理、跟踪办理、全链化解。建立配合协作制度，对需要多部门联合处置的，功能型党支部统筹调度，指定牵头单位，共同推进问题解决。建立议事制度，定期总结通报工作、分析研判形势、安排部署任务，协调解决重大矛盾纠纷和突出风险隐患。

2.推进多方联动、多元化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律师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等调解力量作用，最大限度引导各类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基层自治组织等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前端预防化解。深化诉源治理，推广诉前调解“1286”模式，健全调解结果司法确认和调解结果运用机制，提升联动共治、多元解决工作质效，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3.促进无缝对接、协同办理。针对辖区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特点，搭建类型多样的线上线下解决平台，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婚姻家庭、道路交通、劳动争议、医疗卫生、物业管理、土地承包、环境保护等专业化调解室，推动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等方面有机衔接，优化协同办理资源配置。

（二）建强综治中心，打造信息化智治平台。认真落实《全区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实战化实体化建设指导意见》《固原市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要求，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在现有资源、人员和设施的基础上，实行一个窗口受理群众反映的矛盾纠纷和排查的风险隐

患，建立健全业务协调对接机制，落实功能型党支部决议决定，分类流转导入办事程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归口调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4.推动综治中心实体化机制化运行。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在编人员、派出所、司法所、人民调解员按需入驻，其他相关站所可通过机动派驻、可视化办公等方式开展工作。实行乡镇（街道）信访联系会议办公室与综治中心合署办公，一体运行。创新“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运行体系，发挥“一村（社区）一辅警一法律顾问”和“警格+网格”模式作用，夯实基层治理基础。综治中心定期向功能型党支部报告矛盾纠纷化解和风险隐患处置情况，遇有重大案件、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应随时报告。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确保工作有人抓、责任有人负。

5.加强基础信息采集。建立“一个口子、一套系统”信息采集机制，全面整合网格内分口采集事项，实行人、地、物、事综合采集。推动网格员信息采集终端全覆盖，确保基础信息的实时采集传输。制定完善网格工作任务清单，推动网格员工作重心向服务群众转移。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信息化+网格化+铁板脚”治理机制优势，推动网格员及时排查调解矛盾纠纷、动态反映网格治理态势。

6.推动信息化平台应用。积极融入全区一体化社会治理信息基础平台体系架构，大力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

用，以“多网融合、一网共享”为导向，打造集信息采集、事件处置、指挥调度、绩效考核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治理信息指挥平台。打通部门数据壁垒，实现矛盾纠纷预警调处、法律服务基础数据互通共享、网格管理精准高效，为分析研判处置基层治理形势问题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

（三）建立三张清单，压实基层治理工作责任。健全完善问题、责任、考核“三张清单”，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规范办理流程、落实结果运用，确保各类矛盾纠纷应排尽排、能化尽化，全程管控、不漏一事，真正实现小事不出乡、大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

7.建立“问题清单”，做到有的放矢。对群众反映、信访转办、警情推送、网格员摸排或其他渠道收集的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事项指定专人负责，统一受理、分类登记。紧盯婚恋家庭、邻里、征地拆迁、医患纠纷等领域矛盾纠纷，紧盯黄赌毒、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及周边安全、交通安全、电信网络诈骗、安全生产等领域突出问题；紧盯信访、重点人群服务管理、非法宗教渗透、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案事件等不稳定因素，立足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开展大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根据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处置难易程度，实行“黄、橙、红”三色预警。**黄色（三级问题）**指一般简单、化解难度小的矛盾纠纷、不稳定因素和突出问题；**橙色（二级问题）**指疑难复杂、化解管控难度较大，可能引发民转刑、到市级

上访、较大公共安全事故等较大影响的矛盾纠纷、不稳定因素和突出问题；**红色（一级问题）**指重大复杂、化解管控难度大，可能引发命案、群体性事件、赴银或进京访、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等严重影响的矛盾纠纷、不稳定因素和突出问题。

8.建立“责任清单”，加强分流转办。按期召开功能型党支部会议，对照“问题清单”逐件梳理核实，深入分析研判案情，找准问题症结，因人因事制宜，制定针对性、实效性强的调处方案，明确牵头单位、责任人、办结时限，建立基本台帐，形成“责任清单”。根据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预警等级，有针对性的启动“联调联动”工作模式，**黄色等级**化解时限不超过7天，**橙色等级**化解时限不超过15天，**红色等级**化解时限不超过45天。黄色等级和橙色等级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化解的，须提出申请，说明原因，经功能型党支部研究决定，可分别升级为橙色等级和红色等级。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化解的红色等级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由功能型党支部及时上报乡镇（街道）党委研究，决定是否报送县（区）党委政法委，政法委视具体情况统筹基层治理工作力量同步介入，下沉化解，严防此类矛盾问题转化为治安、刑事案件。建立矛盾纠纷当事人事后回访制度，定期了解思想动态，监督履行化解协议，防止出现复发苗头。

9.建立“考核清单”，提高工作效能。落实双重管理体制，赋予乡镇（街道）对“两所一庭”等派出机构工作人员考核监

督权，将矛盾纠纷排查、风险隐患的调处质效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平安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赋分乡镇(街道)占60%、县直部门(单位)占40%，考核结果与干部评先选优、提拔任用、奖励惩戒挂钩。各乡镇(街道)功能型党支部对辖区各村(社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赋分，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干部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组织领导

(一) 压实各方责任。各县(区)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党建引领基层治理“1+1+3”工作机制建设的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扎实推进实施。各级政法机关要发挥在基层治理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建立健全部门与综治中心密切配合、诉讼与非诉讼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统筹基层治理资源，做好协作配合。同时，统战、教育、民政、工信等各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依托综治中心建立专业人员队伍、共同做好涉及职能和行业领域的基层治理工作。发挥群团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行业协会组织联系群众桥梁纽带作用和民事民议民管的功能作用，拓展“两代表一委员”、律师等第三方参与基层治理的途径，通过设立调解工作室、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和律师参与化解制度等，进一步畅通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的渠道。

(二) 加强综合保障。各县(区)要保障工作人员主动履行职责，加大基层治理“1+1+3”工作机制运行管理资金保

障力度。各县（区）党委政法委要加强基层治理“1+1+3”工作机制建设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党委汇报工作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三）提升素质能力。坚持以实战、实用、实效为导向，建立和落实好集中培训、日常培训、岗位培训制度，科学确定培训内容，采取多种培训方式，持续加大对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各成员单位承担基层治理职能的相关部门，也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推行基层治理“1+1+3”工作机制提供人才保障。

（四）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对推行基层治理“1+1+3”工作机制运行动态、工作经验、典型事例、实际成效的宣传报道，增强群众的知晓率、认可度。各县（区）要及时总结提炼机制运行中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加强信息报送、宣传推广，相互交流、相互借鉴、共同提升，营造良好氛围。

（五）严格督查督导。各县区要加强统筹协调、工作指导，推动任务落实，不断健全完善保障机制、高效运行的配套措施和办法，强化对机制运行情况的督查指导，以推动机制运行形成密切配合、联动协同的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调处合力。

附件：基层治理问题、责任、考核清单

基层治理问题、责任、考核清单

交办单位：

交办时间：

问题清单						责任清单					考核清单		备注
问题编号	问题内容	问题当事人	当事人联系电话	问题类型	问题等级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人	防范化解时限	防范化解措施	防范化解情况	

- 说明：1.问题编号：按照摸排时间（月与日）赋4位编号，乡镇、部门（单位）赋2位编号，村（社区）、科室赋2位编号，问题序号赋2位编号，如0620010101，即6月20日**镇**村排查的01号问题，各乡（镇）部门（单位）村（社区）科室编号由县（区）政法委确定。
- 2.问题内容：填写清楚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的起因和经过、问题的现状等。
- 3.问题类型：按照矛盾纠纷、辖区事件、安全隐患、信访问题、治安问题、不稳定因素等划分，无法划分的归入其他。
- 4.问题等级：划分为一级（红色）、二级（黄色）、三级（绿色）。一级问题指重大复杂、化解管控难度大，可能引发命案、群体性事件、赴银或进京访、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等严重影响的矛盾纠纷、不稳定因素和突出问题等；二级问题指疑难复杂、化解管控难度较大，可能引发民转刑、到市级上访、较大公共安全事故等较大影响的矛盾纠纷、不稳定因素和突出问题等；三级问题指一般简单、化解难度小的矛盾纠纷、安全隐患、不稳定因素和突出问题等。
- 5.防范化解情况：正在化解、升级或延期化解、已化解。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

共印 20 份

